
羅馬書系列–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?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回顧與展望

基本上羅 3, 4, 5 章神學上是稱義的教導。羅 6, 7, 8 章, 是成聖的教導。如果你從另一個角度來看, 羅 3、4 和 5 章教導如何得救, 羅 6、7 和 8 章教導得救後如何生活(就是一個人有生命的改變, 越來越似耶穌基督)。

- 在羅 6 章保羅告訴我們如何才能過著得勝的生活(和血氣, 肉身的關係)
- 在羅 7 章保羅告訴我們如何才能過著自由的生活(和律法的關係)
- 在羅 8 章保羅告訴我們如何才能過有保障的生活(和聖靈的關係)

人對保羅教導的三個抗議

- 在法庭進行期間，律師常常會站起來說：“法官大人，我反對！”當一些羅馬基督徒聽到保羅的信被宣讀時，他們亦一定會反對，而保羅似乎預知他們的想法。在羅 6 - 8 章，保羅維護了他因信稱義的教義。他預料到了三個反對意見：

1）如果我們犯罪，神的恩典就顯多，那麼我們是否應該犯更多的罪，使恩典更多(羅 6:1-14)?

2）如果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，那麼我們是否可以過著自由地生活，喜歡怎樣，就怎樣就(羅 6:15-7:6)?

3）如果律法引人犯罪，那麼律法是邪惡的，是罪嗎(羅 7:7-25)?

1）律法主義者-

問這些問題的人，根本不明白恩信稱義的真正意義。聽見保羅的教導，可能有兩種不同人的反應-

1）律法主義者- 可能會罵保羅，如果你這樣教導，每個人都會放膽去犯罪，沒有人會願意過聖潔的生活！

- 但當一個人被救贖，他有新的生命，有神的靈在他裏面掌權，，不是外在的，是內在的。正如救恩是一份禮物，聖潔同樣是一份禮物。神不單只稱你為義人，祂亦改變你成為一個聖潔的人。

2) 自由主義者

2) 自由主義者- 會很讚成，他們希望盡情犯罪。曾經有人教導如果你只是犯普通的罪，你就沒有給神彰顯他榮耀的機會，所以你就要犯不尋常的罪。

- 又有一個基督徒的學者說一個人可以得救，但完全沒有屬靈的果子，沒有任何得救的憑據。這是不是神的旨意。他說這不是最好的，但有這樣的可能。

保羅的回答

羅 6:1 這樣、怎麼說呢．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。

羅 6:2 斷乎不可．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、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。

- 你在罪中已經死了的人，怎可以現在活在罪裏？生和死不能混淆。如果我們已經在罪上死了，怎能仍在罪中活著呢？在罪上死了的意思是，我們不與罪有任何的妥協，墮入犯罪的習慣。

約一 3:9 凡從　神生的、就不犯罪、因　神的道存在他心裏．他也不能犯罪、因為他是由　神生的。

約一 5:18 我們知道凡從　神生的必不犯罪．從　神生的必保守自己、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

一個真正得救的人

A) 受洗歸入基督耶穌(羅 6:3)

B) 受洗歸入祂的死亡(羅 6:4a)

C) 受洗歸入祂的復活 (羅 6:4b-6:5)

D) 使到罪身喪失功能 (羅 6:6-9)

E) 基督的死向罪死了(羅 6:10)

A) 受洗歸入基督耶穌

羅 6:3 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

- 神不單只稱你為義人。當你成為基督徒時，你就與耶穌基督建立了一個親密的關係。得救不只是一個記錄，你是受洗歸入基督耶穌。你問是什麼意思？以色列人的祖宗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(林前10:2)。 再看前面的經文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、都從海中經過(林前 10:1). 意思是以色列人參與神在摩西生命中的一切(無論是雲下, 海中)工作, 被祂來帶領。這和受洗歸入基督耶穌很相似。

加 3: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、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加 3:29 你們既屬乎基督

- 在上一章書羅 5 章，我們要嗎，歸入亞當，讓死來作王。 要嗎歸入耶穌基督，讓祂在我們生命中作王，被祂帶領。

B) 受洗歸入祂的死亡

羅 6: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.

- 當你接受耶穌基督的時候，你首先參加了自己的喪禮。
- 當耶穌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，祂真的死了，被埋葬。如果我們和耶穌基督一起被埋葬，象徵我們的舊我也是真的死去。
- 很可惜，有很多錯誤的教導，說我們的舊我和新我，能同時在一個人身上。當我們犯罪，發脾氣，罵人，是我的舊我，不關我事。事後，新人又回來，正常人一個。不是這樣的，我們不能赦膊，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!

錯誤的觀點

新舊我同時
出現在我裏面





正確的觀點

以前的舊我



你來
跟從我！



你要繼
續犯罪！



現在的新我





舊我未死?

弗 4: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．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、漸漸變壞的．

- 他們說, 你看, 經文說還未脫去舊人, 所以舊人未死！ 但讓我們來看看

西 3:9 不要彼此說謊．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、和舊人的行為。

- 你如果要釘死你的舊人, 嗰心機捱眼瞓啦！ 舊我已經死了。所以弗 4:22 只不過是一個結論, 而不是一個命令。你既然是一個新人, 就不要像未脫去舊人一樣！(弗 4:22)
- Martyn Lloyd Jones, 對這節經文的解釋是不要繼續過著舊人一樣的生活, 因為那個舊人已經死了。不要繼續生活, 好像他還活著一樣。

不再受撒旦控制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. 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

- 我們的舊我, 已經死去。我們不再是撒旦的奴僕(羅 6:14, 約一3:8, 弗 2:2-3)。我們已經歸入耶穌基督, 成為新人。

約 8:34 耶穌回答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. 所有犯罪的、就是罪的奴僕。

- 得救後, 撒旦會繼續引誘我們犯罪, 但我們不受他控制。如果我們犯罪, 是我們甘願違背神。

C）受洗歸入祂的復活

羅 6: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．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、從死裏復活一樣。

- 這裏當然有一個洗禮的象徵。但亦要照字面的解釋，我們的舊我真的和耶穌基督一同埋葬，死了。新我和耶穌基督一同復活（弗 2:5，西 2:12）。羅 6:4 說我們歸入耶穌基督的死，原是（hina， in order）叫我們叫我們叫我們和祂一起復活。

新生的樣式

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(羅 6:4), kainos 不是 neos, neos 是時間上的新, kainos 是實質上的新, 不再是舊我。

- 聖經說我們的新人(弗 4:24), 是一個新造的人(林後 5:17,加 6:15); 有新的靈(結 18:31),有新的心(結 18:31, 36:26);有新名字(啟 2:17)。一切都是新的, 亦有新的行為。

西 3:10 穿上了新人. 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、正如造他主的形像.

- 西 3:12-19, 是新人的行為

弗 4:24 並且穿上新人. 這新人是照著　神的形像造的、有真理的仁義、和聖潔。

- 弗 4:25-32, 是新人的行為

新我與主同活

- John Newton說, 雖然我還未成為, 我應該成為的人。我甚至不是我希望成為的人。但藉著基督的十字架, 我不再是原來的我！
- 成為一個新人, 不是你的舊我, 加上耶穌基督。而是你的舊我, 與祂同死, 你的新我與耶穌基督同活。
- Charles Hodge 如果不參與基督的死, 就不可能參與基督的新生命。除非我們在祂大能的生命有份, 我們就無法享受因他的死所帶來的好處。
- 沒有耶穌基督的死, 就沒有祂的復活的生命。同樣,一個信徒, 如果沒有舊我的死亡, 就沒有新我聖潔的生命。

D)使到罪身喪失功能

羅 6: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、和他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、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.

- 保羅用知道這個字。這是當時人都知道的事。很可惜，2000年後，我們不知道應怎樣做。現在，基督徒的問題，是我們不知道怎樣活出，新人的樣式。如果你說，我的舊我，仍然在我裏面，你就有很多的藉口，為何活不出新人的樣式。
- 舊人，palaios，意思是又老，又舊，又殘。舊我，是被撒旦控制，需要被除去的。
- 羅 5 章說，要嗎，我們是屬基督，要嗎，我們是屬亞當。屬亞當，罪作王叫人死(羅 5 21a)、照樣、屬基督，恩典藉著義作王(羅 5 21b)。

不再犯罪?

- 不是說，你的舊人死了你就永遠不再犯罪。保羅將信徒的罪，歸給我們的肉身。

西 3:5 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。

羅 8:10 身體就因罪而死、心靈卻因義而活.

羅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．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

- 換句話說，只要我們還在這個身體裡，我們就會遇到罪的問題(羅 7 章)。

身體與罪有的關係

- 所以在保羅的教導中，身體與罪有密切的關係。
- 保羅用罪身這個字，最好的解釋是指我們有罪性的身體。一個人在得救之前的身體完全被罪性所佔有，被罪來控制和統治。
- 當一個人接受耶穌基督之後，我們的身體不再完全被罪佔有。在基督教的歷史中，有很多人都會糟質自己的身體。因為他們認為身體是邪惡的。佛教說身體是臭皮囊。
- 但因為以下三個原因，聖經對身體的觀點，是正面的。

聖經對身體的正面觀

1)信徒有神的靈，住在我們裏面。我們的身體，是神的殿（林前 3:16-17，6:18-19）。

2)羅 12:2 我們要將身體獻上、當作活祭、是聖潔的、是神所喜悅的．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如果我們的身體是邪惡的，怎樣能獻給神？

3)我們將來，在天堂，不單只有靈魂，還有實在身體的復活。如果身體是邪惡的，為何要有身體的復活？

滅絕罪身?

- 如果這樣，羅 6:6 說我們的舊人和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、使罪身滅絕，是什麼意思?
- 滅絕，katargeō 這字，在新約出現 27次。這字在羅馬書(除了羅 6:6)，出現 5次。讓我們看看，保羅是怎樣應用這字。被翻譯做廢掉(羅 3:3)，廢了(羅 3:31)，廢棄(羅 4:14) 。
- 在羅 7:2,6 被翻譯作脫離。一個女人的丈夫，如果還活著，她被律法約束。但當丈夫死了，她就脫離律法的約束。
- 所以使罪身滅絕，比較好的翻譯是，廢掉罪身犯罪的功能，或者使罪身脫離犯罪的功能。
- 所以，一個信徒犯罪，是他自願，是他自己揀選的。

E) 基督的死向罪死了

羅 6:10 他死是向罪死了、只有一次．他活是向　神活著。

- 耶穌基督向罪死了的意思，是祂征服了罪，戰勝了罪。我們怎知道祂一次的死，戰勝了罪？因為神使祂從死裏復活。祂只需要死一次。無需要重複祂的勝利。
- 羅 6:9 說：他就不再死。為什麼？因為死亡不再有力量。他已經粉碎了死亡的權柄。
- 這在希伯來書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，耶穌基督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成了永遠的救贖（來 7:27，9:12，10:10）。

怎樣效法耶穌基督向罪死了

1)向罪的工價死了

- 罪的工價是死(羅 6:23)。當我們的舊我，與主同死，被埋葬，耶穌基督的死就替我們付出了罪的工價。

羅 6:2 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

羅 6:10 他死是向罪死了

- 不是每一個，在末世向主說,"主啊! 主啊!" 的人都能得救(太7:22)！

2)向罪的勢力死了

- 你問，耶穌基督幾時在罪的勢力之下？耶穌基督是無罪的，

林後 5:21 神使那無罪的、替我們成為罪．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　神的義。

- 耶穌基督在很短暫的時後，在罪的勢力之下。我們要效法祂，脫離罪的勢力。得救，不單只有人，替你還清債，付了工價，而是你變成一個新人，不再在罪的勢力之下。
- 我們怎能夠活出我們的信心？保羅給了我們三個提醒：

a) 知道 (羅 6:3, 6, 9) –

- 羅 6:3, 6, 9 重複使用知道一詞，表明保羅希望我們明白一個基本教義。一個基督徒要將所知道的行出來；我們正確的行為是建立在正確教義的基礎上。如果撒旦能讓基督徒保持無知，他就能讓他們變得無能。
- 在羅 3-5 章，保羅告訴我們，怎樣透過耶穌基督的死，埋葬，和復活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被祂稱為義人 (稱義)。但這不單只是頭腦的知識。
- 在羅 6-8 章，保羅告訴我們，耶穌基督的死，埋葬，和復活，亦會改變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成為一個聖潔的人(成聖)。

羅 3-5 章	羅 6-8 章
代罪:祂為我們而死(羅 5:6-11)	認同:我們和祂一同埋葬(羅 6:4)
祂為罪死了(羅 5:6-11)	祂向罪死了(羅 6:10-11)
祂替我們贖罪(羅 3:24-25, 5:6-11)	粉碎了罪的勢力(羅 6:12-20)
將祂的義披在我們身上(算為義人(羅 4:3,22)	在耶穌基督裏,脫離罪和死的律(羅 8:1-10)
被祂的死救贖我們(羅 5:8)	被祂復活的靈使我們身體活過來(羅 8:11-18)
稱義	成聖

稱義和成聖的關係

- 這樣看來，從神學角度來說，稱義和成聖有直接連帶的關係。一個人不能說自己與神和好，被神救贖，除非他有行為上的改變。

Dr. Barnhouse 說稱義結束，聖潔(成聖)就開始了，如果聖潔(成聖)沒有發生，就令人懷疑稱義根本從未開始。

- 一個很好的比喻，是拉撒路的復活(約 11章)。當耶穌到達伯大尼時，拉撒路已經在墳墓裏四天，開始發臭。耶穌對他說拉撒路，出來！拉撒路從死裡復活。但當拉撒路出現在墳墓門口時，他身上裹著裹屍布。於是耶穌吩咐說：鬆開他，讓他走吧! 在約 12 章中，說拉撒路與基督一同坐席，相交，過著新的生活; 就和弗 2:1-10講的一樣。

- 但有太多的基督徒，得救之後，還被裹屍布纏繞著。
- 羅 6:5 保證我們將來會有復活，但羅 6:4 訴我們今日就和耶穌基督過著復活的生活。一舉一動都有新人的樣式、
- 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，既然知道這些事實；我們怎樣才能經歷這一切？” 保羅帶我們到第二點。

b)當看(羅 6:11)

羅 6:11 這樣、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. 向 神在基督耶穌裏、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- 當看這個字, 在英文, 被翻譯作, 意思是, 我認為, 我相信, 我估計。但這些都不是這節經文的意義。
- 這個希臘字, 在新約聖經中使用了40次, 單單在羅馬書中就出現了19次。在羅 4 章, 被翻譯成算為。亞伯拉罕被神算為義人(羅 4:5)。 這個字, 亦有披上的意思, 披戴基督(羅 13:14) 。
- 當神算你是個義人, 你就是一個義人。神講的話算數。

- 保羅不是告訴讀者假裝，在罪裏死了。這不是一種感覺，而是由信心發出的行為。有點像用信用卡買東西。如果你有信心，銀行有錢，你就不怕用信用卡去買東西。
- 神並沒有命令我們要向罪死去。他告訴我們，當看自己已經向罪死了，向神而活，然後命令我們採取行動。
- 保羅的第一個指示知道是著重一個人的頭腦，而第二個指示當看是著重一個人的心。他的第三個指示獻給,是著重我們的行為。

c)獻給(羅 6:13,16,19)

- 獻給這個詞在羅 6 章出現了五次(羅 6:13、16、19)，意思是獻給某個人讓他來掌管 。
- 就像羅 12:1 說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、是 神所喜悅的. 你們如此事奉、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- 舊約的祭物是死的，但神要我們獻上活祭。神不是要所有的信徒為祂而死，但祂要每個的信徒為祂而活。
- 要知道怎樣，將身體獻上，為主而活，首先我們要知道我們的舊人，舊的靈，屬撒旦的靈，已經死去。現在有新人，新的靈，是屬神的靈，在我裏面。不是舊我和新我，同搶著來管理我們的身體。而是我們的新人，要在這有罪性的身體上掌權。

必死的身

羅 6: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、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.

保羅不是說，不要容罪在你們的靈作王，而是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

當耶穌基督再次來臨的時候，

林前 15:52 就在一霎時、眨眼之間

- 是否說我們的靈會改變？不是的，是我們的身體。如果不是我們的身體，我們已經可以上天堂。

林前 15:50 血肉之體、不能承受 神的國．必朽壞的、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

結語：

羅 8: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．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

基督徒的信仰：

我們愛一位，信靠一位從來未見過的神；

我們期望將來去一個從未去過的地方(天堂)；

要倒空自己，以致能夠被充滿；

要做最小的，才能成為最大的；

要做末後的，才能成為首先的；

在我們最貧窮的時候，就是最富有；

在我們最軟弱的時候，就是最剛強；

耶穌基督為我們死，以致我們能活；

如果我們真的與主同活，我們就要治死我們的身體。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R. C. H. Lenski, Interpretation of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Minneapolis, Minnesota, 1963
- John F. MacArthur Jr.,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(Chicago: Moody Press, 2000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Audible, Castbox, Chartable, Chartoo, Hubbub, Itune, Ivoox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odbay, Podcast Republic, Pod Engine, Podnews, Podtail, Podyssey, Rephonic, Spotify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